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邵嘉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31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808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08355\_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pdf）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請依本計畫辦理競賽初賽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71號函及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090號書函辦理。

二、為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國教署每年辦理旨揭競賽，並依據專業學科別，分為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及資訊科等6科目競賽。

三、參加對象：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

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

(二)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四、本計畫分為3階段辦理，辦理單位各分別如下：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請本區（新北區）複賽承辦學校（新北高中及新店高中）辦理之校內初賽納入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其成績達各複賽承辦學校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由各複賽學承辦學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本區（新北區）複賽。

(二)複賽：由本局委請新北高中及新店高中辦理。

(三)決賽由國教署委請以下學校辦理：

- 1、數學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 2、物理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 3、化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4、生物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 5、資訊科：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
- 6、地球科學科：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五、舉辦日期：

(一)初賽：各校應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前辦理初賽完竣，並於各複賽承辦學校規定之複賽報名期限內，將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送達各複賽承辦學校。

(二)複賽：各複賽承辦學校以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辦理複賽完竣為原則。各複賽承辦學校於114年11月21日

(星期五)前將得獎名冊及進入決賽名單通知複賽主辦機關；進入決賽學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向各決賽承辦學校完成報名。

(三)決賽：由國教署委託之承辦大學於114年12月31(星期三)日前辦理決賽完竣；辦理地點及日期，由各承辦學校另行規定及通知各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